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飞荣达")于2019 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 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一股权激 励计划》以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杨杏美和李凌虹因个 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公司拟以12.165元/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,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,000 股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》(2019-013)。

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4,196,000股减 少至 204, 178, 000 股, 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, 将由 204, 196, 000 元减 少至 204, 178, 000 元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 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 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

